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 盈利預警公告

本公告乃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其他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0%至6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與整個餐飲業共同面對持續不斷的經濟挑戰。北上旅遊日益便利，加上內地享有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吸引越來越多的香港居民北上消費。此外，本港正處於經濟調整階段，消費氣氛受到壓力，餐飲業陷入結業潮。上述種種因素影響我們香港業務於報告期間的盈利能力。

(2) 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市場的表現持續面臨重大考驗。在中國內地，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壓力和不明朗的經濟狀況，這些因素窒礙了我們在當地的增長步伐。同樣，我們在新加坡的發展受到經濟放緩以及商業和勞動市場競爭加劇的影響，對營運效率構成壓力。整體而言，上述困難導致報告期間香港以外地區的虧損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有關賬目尚未審定，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